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现状

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新南威尔士州除外）在家庭暴力立法中均阐述了经济虐待的定义。

就是在澳大利亚大多数地方，经济虐待和身体虐待、性虐待、心里虐待一样，被视为家庭暴力广义范畴中的一系列行为。

然而，仅凭立法定义并不能让经济虐待等同于刑事犯罪，而且并不意味着警察、律师、法院或普通大众对这种形式的虐待都有良好的认识，只有塔斯马尼亚州视经济虐待为刑事犯罪，尽管鲜有起诉案例。

某些虐待手段 - 比如诈骗、偷窃和奴役 - 本身就具有违法犯罪性质。

### 家庭暴力命令和经济虐待

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都有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命令，比如惧怕家庭暴力令（ADVO）、干预令、家庭暴力令和约束令。

这些命令用于保护受害人-幸存者及其财产。通常可灵活在命令里包括具体条件，但具体可以在命令里加哪些条件每个州和领地都不一样。

鲜有家庭暴力命令用于保护银行账户里的钱或其它财产的情况，但如果对你的安全和健康有利，你或许能这么要求。

### 补偿

就家庭暴力而言，经济虐待受害人-幸存者有几种补偿形式。

- 受害人补偿：澳大利亚州政府和领地政府有专门机构通过付款和安排心理咨询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支持。你可以通过在CWES目录里搜索“受害人支持”来寻找本州或本领地的机构。这种支持只有在警察接到对犯罪的举报时才提供，有些州只有在行凶者被定罪的情况下才提供这种支持。
- 金融机构考量：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越来越了解家庭暴力和经济虐待问题。有些大机构有接受过家庭暴力问题专业培训的客服团队。在某些案子具备足够证据的情况下这些团队会建议免除因经济虐待产生的债务。有些银行还提供帮助受害人-幸存者重新站起来的支持。
- 法律诉讼：如果所经历的家庭暴力造成伤害，受害人-幸存者可以告其伴侣。这种情况在澳大利亚很少见。最常见的情况是有身体受伤记录，然后定行凶者的罪。法律诉讼的一个主要难点在于经济虐待的受害人-幸存者通常没有钱请律师；如果行凶者没有什么钱的话也不太可能值得去告。

家庭法院还可以下令分割一对分居伴侣的财产，下令时会考虑家庭暴力和经济虐待的情况。

\* 要寻找适用于你所在地的法律咨询意见，请访问[CWES目录](#)并选择“法律”类别。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立法内容

以下是澳大利亚各个管辖地的家庭暴力法节选，重点在家庭暴力或刑法定义中提及经济虐待或描述经济虐待行为的定义内容。

### 联邦政府法律

#### **1975年联邦家庭法第4AB节**

4AB 家庭暴力的定义。

(1) 出于本法目的，家庭暴力是指一人的暴力、威胁或其它行为对此人的家人形成胁迫或控制，或使家人感到恐惧。

(2) 有可能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g) 无理拒绝家人本应有的财务自主权；或

(h) 无理拒给家人或其孩子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而此时家人完全或主要依靠此人的财务支持。

#### **1975年联邦家庭法第4AB节**

###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ACT) 法律

#### **2016年ACT家庭法第8节**

(3) 本节中：

对一名家人的“经济虐待”是指一人从事胁迫、欺骗行为或未经家人同意无理控制家人的行为，包括利用此人与家人之间的权力失衡 —

(a) 其行为方式剥夺了家人本应有的财务独立或控制；或

## 经济虐待和法律

(b) 在家人完全或主要依靠此人的财务支持来维持家人或其孩子生活开支所需的情况下 — 拒给财务支持。

例子：

- 1 阻止家人用钱支付正常的生活开支
- 2 要求家人转让或上交对财产或收入的控制
- 3 阻止家人去找工作
- 4 强迫家人签法律文件，比如授权书、贷款文件、担保文件
- 5 强迫家人去领社会福利。

### 新南威尔士州 (NSW) 法律

#### **2007年刑法（家庭及个人暴力）（NSW）第4节**

“个人暴力罪”的定义

本法中，“个人暴力罪”是指 —

(a) 1900年刑法第19A、24、25、26、27、28、29、30、31、33、33A、35、35A、37、38、39、41、43、43A、44、45、45A、46、47、48、49、58、59、61、61B、61C、61D、61E、61I、61J、61JA、61K、61L、61M、61N、61O、65A、66A、66B、66C、66D、66EA、73、78A、80A、80D、86、87、91P、91Q、91R、93G、93GA、110、195、196、198、199、200、562I节（在被2006年刑法修正法（惧怕暴力）替代之前有效）或562ZG节所述罪行

(b) 本法第13或14节所述罪行，或

(b1) 1900年刑法第109、111、112、113、114、115或308C节所述罪行，但仅限这些章节提及的严重公诉罪或公诉罪是第(a)或(b)段所述罪行情形，或

(c) 企图犯第(a)、(b)或(b1)段所述罪行。

#### **1900年刑法（NSW）第40号**

#### **第3部 – 对人犯下的罪行**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第6节 – 导致生命危险或身体受伤的动作

44. 某人未提供生活所需

### 第4AD部 – 刑事毁灭和破坏

#### 第2节 – 对普通财物犯下的罪行

195. 毁坏或破坏财物

199. 威胁要毁坏或破坏财物

200. 持有爆炸品或其它工具以图毁坏或破坏财物

### 第6部 – 计算机犯罪

308C. 擅自进入、修改或破坏以图犯下严重公诉罪。

## 北领地 (NT) 法律

### 2017年家庭暴力法 (NT) 第5节

**家庭暴力**是一人针对与其有家庭关系的另一人实施的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a) 造成伤害的行为；

第(a)段的伤害例子

性侵或其它侵犯。

(b) 破坏财物，包括造成动物受伤或死亡；

(c) 恐吓；

(d) 跟踪；

(e) 经济虐待；

(f) 企图或威胁实施第(a)段到第(e)段的行为。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2017年家庭暴力法 (NT) 第8节

#### 经济虐待

对某人的“经济虐待”包括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或任意组合）：

(a) 胁迫此人放弃对财产或收入的控制；

*第(a)段胁迫的例子*

*用在旁观察的战术获得此人的信用卡资料。*

(b) 未经允许无理处理财物（无论是此人拥有还是与此人或其他人共同拥有）；

(c) 无理阻挠此人参与家庭支出或处理共同财产的决策；

(d) 拒绝提供此人或其孩子维持生活合理所需的钱。

### 昆士兰州 (QLD) 法律

### 2012年家庭暴力保护法 (QLD) 第12节

#### 经济虐待的含义

**经济虐待**是指一人（第一人）有胁迫、欺骗行为或无理控制另一人（第二人），在没有第二人同意的情况下 —

(a) 其行为方式剥夺了第二人本应有的经济或财务自主权；或

(b) 拒给或威胁拒给第二人或孩子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而第二人或孩子完全或主要依靠第一人的财务支持来维持这些生活开支。

*例子 —*

- 胁迫某人放弃对财产和收入的控制
- 未经允许拿走或占有或威胁拿走或占有某人的财物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处理某人拥有或与此人共同拥有的财物，违反此人意愿而且没有合法的理由
- 阻止某人出于正常生活开支的目的动用共同财产，没有合法的理由
- 阻止某人找工作或保住工作
- 胁迫某人去领社会福利
- 胁迫某人签授权书，让另外一个人管理此人的财务
- 胁迫某人签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合同
- 胁迫某人签融资、贷款或信贷合同
- 胁迫某人签担保合同
- 胁迫某人签开办或运营生意的法律文件。

### 南澳州 (SA) 法律

#### **2009年干预令（预防虐待）法（SA）第8节**

#### **8 虐待的含义 — 家庭和非家庭**

#### **(5) 无理、擅自剥夺财务、社交或个人自主权 — 例子**

不是为了限制第(2)(c)小节，导致无理、擅自剥夺财务、社交或个人自主权的虐待行为可以包括以下任何内容：

- (a) 剥夺某人如果没有虐待本应有的财务自主权；
- (b) 拒给某人（或与其居住、依靠此人的其他人）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而此人依靠这种财务支持来满足这些生活开支所需；
- (c) 阻止某人出于正常生活开支的目的动用共同财产，没有合法的理由；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d) 阻止某人找工作或保住工作；
  - (e) 通过胁迫或欺骗致使某人—
    - (i) 放弃对财产或收入的控制；或
    - (ii) 去领社会福利；或
    - (iii) 签授权书，让另外一个人管理此人的财务；或
    - (iv) 签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合同；
    - (v) 签融资合同；或
    - (vi) 签担保合同；或
    - (vii) 签开办或运营生意的法律文件；
  - (f) 未经允许拿走或占有某人拥有或持有或由此人享用的财物；
  - (g) 处理某人拥有或与此人共同拥有的财物，违反此人意愿而且没有合法的理由；
  - (h) 阻止某人及其家人、朋友或文化社团保持联系、参加文化或宗教仪式或活动、展现其文化传统；
  - (i) 对某人日常生活行使不合理的控制和支配。
- (6) 如果被告有虐待行为或威胁这么做、以便对另一人造成感情或心理伤害或剥夺另一人的财务、社交或个人自主权，被告便犯有虐待另一人的罪行。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塔斯马尼亚州 (TAS) 法律

#### 2004年家庭暴力法 (TAS) 第7节

#### 7. 家庭暴力

本法中 –

家庭暴力是指 –

- (a) 某人直接或间接针对其配偶或伴侣实施的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i) 攻击，包括性侵；
  - (ii) 威胁、胁迫、恐吓或辱骂；
  - (iii) 绑架；
  - (iv) 刑法第 192节 意义下的跟踪或欺凌；
  - (v) 企图或威胁实施第(i)、(ii)、(iii)或(iv)小段所述的行为；或
- (b) 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i) 经济虐待；
  - (ii) 感情虐待或恐吓；
  - (iii) 违反外部家庭暴力令、临时FVO、FVO或PFVO；或
- (c) 某人直接或间接破坏以下财物 –
  - (i) 此人与其配偶或伴侣共同拥有的财物；或
  - (ii) 此人配偶或伴侣拥有的财物；或
  - (iii) 受影响的儿童拥有的财物。



## 经济虐待和法律

### 2004年家庭暴力法 (TAS) 第8节

#### 经济虐待

一人不得有以下一种或多种行为，以图无理控制或恐吓其配偶或伴侣或给配偶或伴侣造成精神伤害、恐惧：

- (a) 胁迫其配偶或伴侣放弃对财产或收入的控制；
- (b) 未经配偶或伴侣或受影响的儿童的允许处理以下财物 –
  - (i) 此人与其配偶或伴侣共同拥有的财务；或
  - (ii) 此人配偶或伴侣拥有的财务；或
  - (iii) 受影响的儿童拥有的财物 –
- (c) 阻止配偶或伴侣参与家庭支出或处理共同财产的决策；
- (d) 阻止配偶或伴侣出于正常生活开支的目的动用共同财产；
- (e) 拒给或威胁拒给配偶或伴侣或受影响的儿童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

### 维多利亚州 (VIC) 法律

### 2008年家庭暴力保护法 (VIC) 第6节

#### 经济虐待的含义

本法中，经济虐待是指一人（第一人）有胁迫、欺骗行为或无理控制另一人（第二人），在没有第二人同意的情况下 –

- (a) 其行为方式剥夺了第二人本应有的经济或财务自主权；或

## 经济虐待和法律

(b) 拒给或威胁拒给第二人或第二人的孩子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而第二人完全或主要依靠第一人的财务支持来维持这些生活开支。

例子 —

- 胁迫某人放弃对财产和收入的控制；
- 未经允许拿走或占有或威胁拿走或占有家人的财物；
- 处理某人拥有或与此人共同拥有的财物，违反此人意愿而且没有合法的理由；
- 阻止某人出于正常生活开支的目的动用共同财产，没有合法的理由；
- 阻止某人找工作或保住工作；
- 胁迫某人去领社会福利；
- 胁迫某人签授权书，让另外一个人管理此人的财务；
- 胁迫某人签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合同
- 胁迫某人签融资、贷款或信贷合同
- 胁迫某人签担保合同
- 胁迫某人签开办或运营生意的法律文件。

### 西澳州 (WA) 法律

#### 1997年约束令法 (WA)

##### 5A. 所用词汇：家庭暴力

(1) 本法中提及家庭暴力时是指 —

- (a) 一人对其家人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或
- (b) 一人胁迫或控制家人或使家人感到恐惧的任何其它行为。

## 经济虐待和法律

(2) 有可能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e) 损害或捣毁家人的财物；

...

(g) 无理剥夺家人本应有的财务自主权；

(h) 无理拒给家人或其孩子合理生活开支所需的财务支持，而家人完全或主要依靠此人的财务支持。

结束